

桃園市 113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附件 6

運動推手獎—團體部分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)

受推薦團體全銜			
聯絡方式	受推薦團體聯絡人：	(小姐/先生)	
	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	
績優事蹟說明 (近 3 年為主)	e-mail：		
	通訊地址：		
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		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	推薦單位	
		負責人	(請核章)

(一)
(二)
(三)

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及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(照片 4 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)。

書面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(推薦單位關防)
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推薦事蹟補充說明

一、150~200字簡介：

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/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(以近3年為主):

(一)

(二)

(三)

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**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**

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